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
医学中心改建工程
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YHM26-002-021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进行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前期评估:项目前期沟通、现场考察与评估。
2. 资料收集及基本情况调查: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 现场巡场技术指导:审核施工单位的海绵城市施工组织方案文件,与施工单位确定施工方案与工期;对各类海绵设施施工时进行现场巡场与技术指导;对总包和专项施工分包单位的疑问进行答复。
4. 施工质量把控:根据施工现场巡场情况进行海绵城市工程质量把控,及时反馈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内容,提出现场整改要求。
5. 设计评估:收集本项目海绵城市设计资料,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现行规范及政策要求,对施工图中的海绵设施效果的可达性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施工图完整性评估、单项海绵设施评估及建设工程项目系统性评估。
6. 施工评估:收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产品、材料的资料,以及施工记录、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评估本项目施工图、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海绵城市相关设备、材料产品进场复验报告等的完整性;对比竣工图和施工图差异,评估该差异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效果造成的影响,根据竣工图反映的现场条件,核实项目海绵建设目标的可达性;对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建设工程验收报告和分部、分项验收报告进行配合编制、核验、校对工作。
7. 现场勘察评估:前往本项目现场调查,与施工人员充分沟通交流,了解现场施工情况,现场核实海绵设施是否按照海绵设计专篇进行施工;评估雨水径流

是否能够有效汇入海绵设施；对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容积式海绵设施范围进行测绘，评估是否满足设计专篇及相关文件要求，查漏补缺；对蓄水池水质进行检测。

8. 现场整改：对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指导现场完成整改。

9. 现场测试：前往本项目现场完成相关海绵设施测试工作，随机抽取生物滞留设施 2 处，参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中试坑注水法现场测定，测定该处的土壤渗透系数；随机抽取透水铺装 2 处，参照《公路路面路基现场测试规程》相关规定，现场测试其渗透系数，并记录取点位置，现场拍照取证。

10. 完成报告：根据测试结果完成测试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从设计、施工、现场情况、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通过专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并根据相关审核意见修改后，整理并交付甲方上传联合验收系统。

11. 配合主管部门现场核查：如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海绵城市效果进行现场评估，乙方需派专业人员在现场解答主管部门相关疑问，并配合主管部门及甲方完成相关核查工作。

12. 竣工验收：本项目海绵城市预验收及联合验收时在现场协助甲方，解答相关疑问。根据现场情况，校核海绵城市相关设计与实施内容，复核海绵城市计算指标，完成相关分析报告，配合甲方完成海绵城市验收。

13. 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乙方工作的要求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能为本项目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提供科学可靠的论证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的评估报告必须能够通过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为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工作方式

乙方应通过调查、分析、评价、论证等工作方式，完成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向乙方提供进行海绵城市效果评估及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同时在乙方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督办〔2016〕1701号）；
3. 广东省住建厅印发《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指引（2016-2020年）的通知》（粤建城〔2017〕188号）；
4.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号）；
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做好海绵城市规划编制深化有关工作的函》（穗国土规划函〔2018〕1506号）；
6. 《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号）；
7. 《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穗水河湖〔2021〕9号）；
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21〕766号）；
9. 《广州市海绵城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标准（试行）》；
10. 《广州市海绵型房屋建筑（含管廊）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指引》；
11. 《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与评价细则》；
12.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低影响开发用水系统构建（试行）》；
13. 《广州市水务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

14. 《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
15.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16. 《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
17. 《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 51345-2018）;
19.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20.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
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22.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0400-2016）;
23.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24. 《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SZDB/Z 145-2015）;
2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6. 《公路路面路基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7. 其他与本合同评估项目有关的标准;
28.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称“《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本 2 套。

（二）乙方应在《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报告》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报告》终稿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电子文本 2 套。

第五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验收

（一）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审核，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约定，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34,400.00 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因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耗材、仪器设备使用费、报告印制费、差旅费、专家咨询与评审费（如有）、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甲方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90%，甲方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甲方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

5.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项目使用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附件 4）执行。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七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古元文（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坚耀（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 （一）传递资料；
- （二）收发文件；
- （三）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的，还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含阶段工作）的，则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1%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完成的《海绵城市效果评估报告》未能够通过甲方、专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应无偿返工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因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则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必须的资

料的，工期顺延。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逾付期内每日还应以逾付款项 1% 的额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责任和服务承诺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号大院

邮编：510006

邮编：510500

电话：020-22905681

电话：020-87255349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725021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875W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叁仟叁佰玖拾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陈少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宣传、建筑规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节能优化与节能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效果评估	施工图完整性 评估	项	1	1200.00	1200.00	2 名工程师(按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咨 询人工日:600 元/ 天)
2		单项海绵设施 评估	项	1	1400.00	1400.00	1 名工程师、1 名高 级工程师(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咨询人 工日:600 元/天;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咨询人员:800 元/ 天)
3		建设工程项目 系统性评估	项	1	1400.00	1400.00	1 名工程师、1 名高 级工程师(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咨询人 工日:600 元/天;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咨询人员:800 元/ 天)
4		竣工资料完整 性评估	项	1	1200.00	1200.00	2 名工程师(按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咨 询人工日:600 元/ 天)
5		竣工图评估	项	1	1200.00	1200.00	2 名工程师(按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的咨 询人工日:600 元/ 天)
6	现场核查	海绵设施现状 核查	项	1	1400.00	1400.00	1 名工程师、1 名高 级工程师(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咨询人 工日:600 元/天;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咨询人员:800 元/ 天)
7		容积式海绵设 施汇水范围核 查	项	1	1400.00	1400.00	1 名工程师、1 名高 级工程师(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的咨询人

							工日:600 元/天;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800 元/天)
9	现场检测	生物滞留设施土壤渗透系数检测	点	2	2100.00	4200.00	每个汇水分区两个点 (共两个汇水分区)
10	报告编制	评估报告编制	项	1	7000.00	7000.00	
11	专家审查	专家内审	次	1	14000.00	14000.00	
总计 (元)						34400.0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20009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6011213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圆整（¥34,4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
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项目使用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51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鉴于：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及广州医科大学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院区广州泌尿医学中心改建工程建设管理协议书》（编号：GYHM23-004-004，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落实与管理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等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送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乙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

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甲方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送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章)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7日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7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